**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外汇交易业务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

**第一条 基本规定**

1.可交易货币对

账户外汇交易货币对由银行进行设定和调整。当前我行提供了13个外币对，包括AUD/USD、USD/CAD、USD/CHF、EUR/USD、GBP/USD、USD/JPY、NZD/USD、EUR/JPY、AUD/JPY、USD/HKD、EUR/GBP、EUR/AUD、EUR/CHF。今后我行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流动性和监管规定增加或减少货币对。

2.交易单位

账户外汇交易以“手”为交易单位，每手为10单位被报价货币。目前，单笔开仓起步为10手，最大不得超过30万手。

3.保证金

保证金的作用是保证客户有能力承担账户外汇交易可能发生的亏损。客户可以选择EUR、GBP、HKD、JPY、AUD、CAD、CHF、USD、NZD或CNY（具体可选择范围取决于客户绑定卡的开户行是否有办理该币种业务的权限）作为保证金币种，钞户和汇户皆可。客户可以开立或者日后增开多个保证金账户，每个保证金币种对应一个保证金账户。不同账户里面的保证金和外汇交易彼此独立，互不影响和串用。客户涉及保证金转入转出等相关转账操作应符合国家关于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

4.成交模式

账户外汇交易分为实时交易成交和委托挂单成交两种成交模式。实时交易成交是指客户向我行询价并按照我行提供的实时有效价格直接达成交易。客户可以通过设定价格偏差容忍度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与客户提交时看到的参考报价不同。

委托挂单成交指客户指定交易价格，当银行报价达到客户委托条件时成交。客户委托按照委托类型分为获利、止损和追加委托。获利委托：客户指定的交易价格优于银行当前价格的委托交易。止损委托：客户指定的交易价格劣于银行当前价格的委托交易。追加委托：客户在获利挂单或止损挂单上追加的反向交易挂单，追加的委托挂单在原获利或止损挂单成交后自动生效。追加委托与原委托交易数量相同，方向相反。

按照交易性质区分，委托可分为开仓交易委托和平仓交易委托。委托挂单的有效期最短为截止北京时间当天晚上12点，最长为截止周六凌晨4点，不可以跨周委托挂单。

5.价格偏差容忍度

客户可通过设定自己可以容忍的价格偏差幅度控制实时成交模式下的价格偏差风险。当银行收到客户交易申请时的参考报价与客户提交交易时的参考报价相比对客户有利时，允许该笔交易成交；如果对客户不利，但差值不大于客户所设置价格偏差容忍度，交易成交，否则不成交。价格偏差容忍度只适用于实时开仓交易。

6.交易方向

本业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做多交易和做空交易。做多交易指客户先买入某一货币对份额建立多仓后再卖出平仓的交易模式；做空交易指客户先卖出某一货币对份额建立空仓后再买入平仓的交易模式。做多交易按开平仓方向分为多头开仓和多头平仓，做空交易按开平仓方向分为空头开仓和空头平仓。

**第二条 保证金管理**

本业务做多交易和做空交易均采用保证金模式。交易前，客户须从本业务绑定的活期账户中将足额的保证金转入保证金账户。开仓时，中国建设银行将根据客户的开仓量，货币对中报价货币（右边货币）与保证金币种折算汇率，按照开仓保证金占用比例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冻结相应资金。平仓后，中国建设银行将结合客户的平仓盈亏情况解冻相应保证金。

1.开仓保证金占用比例

开仓时需对开仓头寸分配冻结的保证金比例，是杠杆倍数的倒数。该比例可参数化设置。目前开仓占用比例设定为100%，即无杠杆。以后，我行有权根据行内管理制度、监管规定调整开仓占用比例。

2.未平仓头寸（持仓头寸）

客户开仓后，在交易平仓前所持有的外汇买卖敞口头寸。

3.平仓交易

客户将未平仓头寸进行全部或部分反向交易。即对某货币对下所持有的所有未平仓头寸全部平仓。如果客户不指定原开仓交易而进行反向交易操作，将视为客户进行一笔新的开仓交易。如果客户平仓后有盈利，银行会将盈利划入客户保证金账户；如亏损，银行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亏损金额。

4.浮动盈亏

浮动盈亏来自两部分，汇差损益和持仓损益。客户平仓后，实现的浮动损益会计入保证金余额。

5.汇差损益

客户持有头寸的实时价格与开仓成本之间的损益（折保证金币种的金额）。

6.持仓损益

客户做多的货币与做空货币之间由于利息不同产生的隔夜息差（折保证金币种的金额）。持仓损益需要每日累积加总。

7.保证金余额

指保证金账户内未计算未平仓头寸浮动盈亏的金额。

8.保证金净值

保证金净值=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

9.未平仓头寸占用保证金

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头寸会占用保证金，将做空币种金额根据开仓占用比例折算成保证金币种来冻结相应的保证金。

10.可用保证金

指保证金净值扣除未平仓头寸占用保证金之后的金额与0的孰大者。

可用保证金=max(保证金净值-未平仓头寸占用保证金,0)

11.保证金比例

指客户保证金净值与未平仓头寸占用保证金的比例。

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净值/未平仓头寸占用保证金\*100%

12.预留保证金比例

预留保证金比例是指客户在触发追加保证金预警后，需补充保证金至最低要求保证金比例。目前我行设定的预留保证金比例为100%。我行有权对设定的预留保证金比例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我行会在交易系统中告知客户。

13.追加保证金比例

当客户交易产生亏损，并导致保证金比例低于我行设定参数时，需要追加保证金至预留保证金比例水平，该比例称为追加保证金比例。低于追加保证金比例，不可新开仓位。目前我行设定的追加保证金比例为50%。我行有权对设定的追加保证金比例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我行会在交易系统中告知客户。

14.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

在客户交易持续亏损，使保证金比例低于我行设定参数时，系统将自动对客户全部未平仓头寸进行强制平仓处理，该比例为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可参数化设置。强制平仓后，客户保证金账户余额将用于冲抵其交易亏损,其浮动亏损全部实现并计入保证金余额账户。目前我行设定的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为20%。我行有权对设定的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我行会在交易系统中告知客户。

15.保证金权利与义务

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挂失、不得直接提取现金、不得开具存款证明、不得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在账户商品交易过程中，客户对中国建设银行有任何未结清债务，或发生其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必要的事件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随时划收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客户对中国建设银行的债务。

客户应确保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充足。因任何原因导致资金不足而使中国建设银行蒙受损失，客户承诺无条件按中国建设银行要求另行补足保证金或提供新的有效担保，并赔偿中国建设银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客户有义务关注自身盈亏情况及中国建设银行各类保证金比例调整、自身保证金比例是否已低于预警线和强平线等全部相关信息，客户可通过电子渠道自主查询上述信息。

如客户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无法弥补客户的交易亏损，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客户承诺对由此给中国建设银行造成的损失无条件予以赔偿。

**第三条 客户的签约、修改和解约**

1.签约

客户需要阅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外汇交易业务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外汇交易业务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完成风险评估问卷且符合个人账户外汇产品风险评级要求，绑定资金账户、手机号码，完成签约。

2.修改

客户可以通过PC客户端或者手机银行修改绑定的资金账户和手机号码。

3.解约

客户可以在账户外汇无持仓、无订单且无未清偿由于账户外汇交易产生的对中国建设银行的债务情况下进行解约操作，解约后，客户的保证金内所有金额转出至相应外币账户，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资金卡脱离绑定。

**第四条 交易系统**

账户外汇交易通过银行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渠道包括手机银行（IOS和Android）、网银、PC客户端、智慧柜员机。

**第五条、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每周一凌晨7:00至周六凌晨4:00。节假日或主要金融市场休市期间，交易时间会进行调整，届时以银行公告为准。

**第六条、交易报价**

银行在外汇市场行情的基础上依据设定规则进行报价，但并不承诺与其他任何有可能被认为是外汇市场的报价相一致。

银行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决定对客户报价点差。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并导致某一币种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流动性不足时，银行可以扩大报价点差；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银行可以暂时停止账户外汇交易。

**第七条、短信通知服务**

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必须符合银行规定的手机号码类别。

账户外汇交易涉及的短信发送情况包括保证金比例低于追加保证金比例、保证金比例低于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这两类情况。当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时，系统会发送短信提醒客户及时追加保证金。这两种情况都影响到客户能否继续进行交易，因此会强制发送客户。

账户外汇交易产生的短信服务费用由客户绑定卡的开户行承担，无需客户支付。后续我行有权调整前述费用承担规则。如有调整，我行会在交易系统中告知客户。

**第八条、纠纷处理**

1.若客户对交易结果有疑义，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银行联系，与银行协商处理相关交易和账务事宜。

2.本客户须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应向客户绑定卡的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3.银行在外汇市场行情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不会大幅偏离市场价格。由于市场行情传输均依赖于计算机系统、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通讯技术，互联网间的信号、接收线路、设备配置或其连接系统之可靠度皆非银行所能控制，银行可能短时间暂停报价或发生错误报价。如果发生客户基于银行错误报价而成交交易，银行将有权撤销该错误交易。任何源于上述报价错误的争议将按照错误发生时的市场公允价格解决，银行有权对相关保证金账户直接做出必要更正或调整。

4.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银行有权向客户追索。逾期未获清偿的资金将计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天收取，逾期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5.客户签约资金账户或保证金账户被执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冻结、扣划时，银行有权按实时价格对客户开仓合约全部强制平仓，并撤销所有委托，而无须事先告知客户。客户承担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

6.如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临时调整账户外汇业务规则，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